

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出版

简单爱

石地 著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China Publishing Group Corp.



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China Publishing Group Digital Media Co., Ltd.

简单爱

石地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简单爱

石地 著

内容提要：

境遇就像不断聚散的云彩，当我们开怀大笑时，祸种已经播进了滋生各种事件的广袤耕地；当我们开怀大笑时，它萌芽、生长，突然结出了我们必须采摘的恶果。我离开了那里，离开了那个留有我全部幸福的地方。我在试着逃避关于他的所有回忆。也许心里面注定会一辈子流离失所。无所谓，我已经再不需要一个让感情栖息的地方了，我的残废了的感情。青春散文杂文集。

ISBN 978-7-89900-560-6

出版时间：2016 年 4 月

总 策 划：祁兰柱

责任编辑：余 红

封面设计：刘艳红

出版发行：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甲 55 号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大楼一层北侧

邮 编：100010

Website: www.dajianet.com

E-mail: shuzichuanmeiapp@cnpubg.com

电 话：010-58110486

传 真：010-58110456

版 次：2016 年 4 月 第 1 版

字 数：97,451

定 价：2 元

ISBN 978-7-89900-560-6



目 录

第一章 祝福

二分尘土一分流水

只想作只小鸟

岛之恋

永远的华尔兹

过客

第二章 独自在家

夏天的痕迹

太阳雪

冷锋过境

城市猎人

一个人的远走高飞

第三章 别在西藏和雄鹰接吻

远去的海

对面的窗

花逝

简单爱

随风而逝的白裙

第四章 寂寞的颜色

长发三千

梵

草地·栅栏

醇香·你 match 到了吗?

天堂里，别再偷偷哭泣

无言的结局

第一章 祝福

境遇就像不断聚散的云彩，当我们开怀大笑时，祸种已经播进了滋生各种事情的广袤耕地；当我们开怀大笑时，它萌芽、生长，突然结出了我们必须采摘的恶果。

——济慈

我是一个寂寞的女人。母亲说，我会有着和烟花一样寂寞的生命。会在眼泪中盛放，然后在眨眼间枯萎。那一年，我十二岁。

后来我嫁了人。一个有着宽宽肩膀，暖暖大手的男人。和他在一起，哪怕只是一次眼神的交会都是一种潜在的倾诉。我爱他，因为他是我男人。

他说过，他爱我，他会一直都对我好。

他以打柴为生，养活我。无数个日子里，当空灵的天空长满绯红的云朵的时候，我就静静地倚在门边等她回来。我喜欢在雪天里等他。看着茫茫的空脱的远方，那张刚毅的脸慢慢闯进我的视线，一点点清晰起来。我知道，我的男人回来了。他会突然丢掉担在身上的柴，然后直直地站在那里，像一座雕塑，冷峻却温情，这时我就跑过去。他就用那双大手盖住我的脸，粗糙却温暖。他移开手帮我捡碎在留海上面的雪花，一颗一颗。我就抬头看他，那张古铜色的脸，刚毅的线条，还有那双晴朗的眼睛。他说，傻丫头，在屋里等就好，外面太冷。然后我就把脸钻进他那厚厚的大衣里面，干干的汗味。我不怕冷，我的男人会用他那双大手紧紧搂着我。让我喘不过气来，我听他的心跳，咚咚地每一下都镂骨铭心。

后来他走了，去了另一个落寂的世界。那天，我一直等他，等我的男人回来，直到繁星满天，破碎的小星星一颗颗洒下来幻化成雪花。我想告诉他，回来抱抱我，我好冷。后来人们发现了他的尸体，在一处悬崖下。我的男人，他静静地躺在那里，依然刚毅的脸，宽宽的肩膀。我想他只是睡了，也许一会儿就会醒来，过来抱我，喊我傻丫头。

直到他被火花的那一刻，我的眼泪才冲破所有防线。冷滥得不可收拾。

我恨他，恨他说话不算数。我的男人，他曾经说过，永远都对我好。他会用那双大手盖住我的脸，一辈子。

我离开了那里，离开了那个留有我全部幸福的地方。我在试着逃避关于他的所有回忆。也许心里面注定会一辈子流离失所。无所谓，我已经再不需要一个让感情栖息的地方了，我的残废了的感情。

我还是告诉别人叫我祥林嫂。我是他的女人，永远都是。

之后，我被介绍到鲁镇的一户人家做工。那是个不错的人家。有轩敞的宅子，有明亮的窗格子。我拼命地干活，因为我知道他们对我过去经历的偏见。他们所鄙视的却是我最为珍贵的东西，那里面存活着我全部的幸福，那里面有我的男人。他们终于决定收下我了，一个一直流离的人。

这儿的生活让我宁静，让我可以用心去照耀阳光，用手去吹拂暖风。也许每个人注定这一生都会在不停地开始结束来开始结束中缓慢前行。我想试着开始另一种新的生活，也许那种希望不再遥不可及。

我会每天都做我自己的工作，取悦别人也取悦自己。然后在闲暇的时候，我就静静地倚在门边，挑一个有雪的日子，眺望远方。那种殊途同归的感觉。我会看雪花在空中跳舞，然后门前的大柳树慢慢地长满素白的雪。我的男人就站在门口，扔下担在身上的柴，他喊我傻丫头，我就朝他跑。他身上那股热烈的柴草味道。

我想每个人都在用自己的手编织着自己的结，又在拼命地解开所有的结。

我的婆婆找到了我。我把我所有的积蓄都给了她。这个妇人，我的男人的母亲。

那天，我在洗菜的时候，一艘马蓬船停在我面前，暗黑如墨。模糊中仿佛撕开了我的记

忆，似曾相识的船。我就被套在一只麻布袋子里。我知道这只麻布袋将会把我重新开始的生活 隔断。我静静地躺着，在那只暗黑憋闷的袋子里，不知是谁为我编制的。我听见木桨撑开水面 的声音。我想到了那一圈圈漂亮的涟漪，形同蛛网。

那一圈明亮的蛛网究竟又困住了谁的思念。

我穿上了嫁衣，那种近似于血的颜色。我有我自己的男人。然后我就拼命地哭拼命地喊。那是我歇斯底里的惨叫。我还是被捆在了轿子里。那个最疼我的男人的女人被人用轿子抬着。真的可耻。

拜堂的时候，我用力朝墙壁撞过去。冰冷生硬。我看到有鲜红的液体从我的额头大片大片荡漾开来，慢慢地就覆盖了我的眼。那个血红的世界一瞬间摇晃了……

我醒来的时候，身边睡着一个男人，他不是我的男人。他有着高耸的鼻梁，浓浓的眉毛，同样宽阔的肩膀。

我转过身去，闭上了眼。

我想，如果经历了心如止水的哀伤，人就会明白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因为对错本身已经失去了意义。

他叫柴。是一个和柴草一样热烈的男人。可是他不是我的男人。我的生命中只能有一个男人，柴对我好，但是他不会走过来抱我，也从不喊我傻瓜。我抬眼望他，那端正却缺少刚毅的 脸，那明朗却缺少棱角的线条。可是，他注定不是我的男人，我的男人只有一个。

我依赖他。可是我不爱他，我习惯他对我好对我笑。我知道他可以给我幸福，那种伸手便可以触摸到的幸福。也许幸福并不一定是自己最爱的人才可以给予的。也许我所需要的只是长久的温纯。那种让我足以溺死的潮水般的感觉。

我为他生了个儿子，阿毛。那是一个和他一样憨实的男孩。那种与生俱来的淳朴和大山吻合地密不透风。

我会在傍晚的时候为柴掌一盏灯。我不会等他，因为我害怕等待这种缥缈摇曳的感觉。也许一瞬间便怅然若失。我怕记忆中我的男人会突然去掉担在身上的柴，喊我傻丫头。

他很满足。这样。

他死了。大头说，他只是患了伤寒。我想，我注定还是个寂寞的人。弥留的时候，他喊了我一声祥林嫂。他说需照顾好我们的孩子。然后我就看见有泪水沿着她那并不刚毅的脸滑到枕边。

我哭了，为了这个不是我的男人的男人落泪。

我知道，他的生命还延续在阿毛身上，每寸肌肤亦或是深入心房。

那段时间，我和阿毛相依为命。他是个乖巧的孩子。我补衣服的时候，他就枕在我腿边瞪着圆圆的眼睛仰望蓝天，看寂寞的鸟群。我烧饭的时候，他就坐在门槛上，摸弄着柴草。他还是被狼叼走了。在草丛间那其腐化的身体，内脏全无。那是一处被掏空的心痛的感觉，很苍白很苍白。我隐约可以看见那双躲在草丛间哭泣的眼睛。他在深深地望着我，喊我，娘。

也许母亲说对了。我是寂寞的烟花，注定每次在最接近天空的地方停下，熄灭。

我还是回到了鲁镇，那座空落的城。我想，我已经老了。那份永远也熬不过时间的偏执，我的容颜。

这的人还苦撑着一幅幅属于自己的面具。为各自的生活殚于奔命。我又何尝不是。他们极力 排斥我，排斥我的过去。排斥属于我的最美好的东西。无形中，我看到一张世俗的网把我罩 在了里面。然而，我却是孤立的。

我还是会在雾天里遥望远方。看雪花在空中挣扎。它们的确可怜。落在地面，融化消失，这是老天爷早就为它们安排好的结局，然后它们却在风中极力挣扎，轨迹不同，结局却一样。我会在模糊中看见我的男人放下担在肩上的柴，他喊我傻丫头。柴、还有阿毛。有飞鸟般棱棱一翅冲天。然后却茫然地盘旋在半空，一切又归于平静。

我是个不祥的女人。我听到所有人都这样说我，包括雇佣我的人家。我想，我很可怜这的人很可怜这个世界很可惜。

我发现，我已经支离破碎了。无形的刀子一次次插进我的身体，一道道丑陋的伤疤苍白的笑。我时常摸自己的额头，那块凹凸的斑驳印记。那是我抗争命运的痕迹。我想我应该死了，一个人安静地，死在所有人的祝福。这个世界。我闭上眼睛，有大团大团的烟花升上天空。我的男人，柴，阿毛，他们在对我笑。

我死后的几十年里，一个叫安妮宝贝的人说：

你要的永远是彼岸的花朵盛开在不可触及的别处。

我想，我明白了。我要的这个世界无法给我。那个世界。

“在每个人的心里其实是有爱情的，一直都有。我想，它不是婚姻不是家庭。它是一种气味。引导着人盲目前行却又无从触摸。而这个地方是一个巨大的容器，任何人任何气味掉在里面就不见了。它的黑暗无从测量和计算。点点至极。”

二分尘土一分流水

情感的本身来源于我们的需要，而情感的发展则来源于我们的认识。

——卢梭

春色三分，二分尘土，一分流水。细看来，不是扬花，点点是离人泪。

——苏轼《水龙吟》

（一）

我一直是个在他人眼中缺乏原则性的人，习惯一个人坐在极地 PUB 喝酒，习惯和一大群在他人眼中所谓的“混混”去利马蹦迪挑衅生事，习惯在去学校的中途突然下了公交车，徒步去 很远的地方看田野吹风，习惯随着天气的好坏来确定自己的心情，习惯在寂寞的时候念苏轼 的《水龙吟》，然后泪流满面。

我喝完了最后一杯酒，花完了身上最后的钱，看着服务员微笑着收走它们的时候我突然觉得自己一无所有。

在遇见丁豪之前，我一直以为自己不会爱上任何人，当然这并不是说我不喜欢帅哥。我喜欢帅哥，不停脚步地穿梭在他们之间。安安是我相处了九年的好友，惟一个可以真正懂我的人。她是个不相信爱情的人，她说爱情是镜中花水中月可望而不可及。

命运不可阻挡地让我遇见了丁豪，他穿着纯白色的棉布衬衫，很朋克的滑板裤，一个人，安静地走自己的路。从我碰到这个男生开始，他就一直是这个样子的，没有变过。我相信他是一个坚持的人，因为清晨的公交车上，他一直背着书包站在第二根扶手旁，不管是否有座位，我则一直坚持站在他的后面——第四根扶手旁。

我们的教室在底楼，我是坐在最后一排的学生，翻着书，当然不是教科书——我讨厌化学老头的课，尽管他讲课生动的时候两撇胡子会一上一下的跳舞。我已经习惯老头突然冲到我身边叫我回答问题，然后叫我滚出去。

我抱着我喜欢的书，踢着小石子，很是无聊的样子。

突然我看到了操场上奔跑的丁豪。噢！原来是同校啊，只是差一级而已，为什么先前我没有发现？

我发 EMAIL 给安安：我喜欢上了一个男孩子，他有种特殊的味道，我要去认识他。

第二天的公交车中，我拍了一下他的肩膀：“认识一下好吗？”

他转头：“你好！”

声音很沙哑低沉，我喜欢的那种。

当天放学丁豪来找我：“周彦佳，从今天开始，放学后我给你补课吧！”

我有点惊讶：“噢？是吗？呵呵……你以为我会听你的？”

“会的！”丁豪的眼睛笑了一下，很轻微和自信的样子了，“周彦佳，你看你多寂寞！”

眼泪涌了出来，很突然，不知道是不是因为他那句“周彦佳，你看你多寂寞！”早就是习惯一个人走路，在校园盛开花香的幽幽小路上低着头走路，偶尔站在原地，沉吟一些事，一直到把自己的思绪让风吹乱才肯走开，抵死不肯承认自己是寂寞的人，今天却一下子被丁豪揭穿，我怎么能不泪流满面？

放学后丁豪走到我面前说：“周彦佳，你说你从哪门课开始？”

我换了一下脚让出一个位置：“随便吧！”

……我们之间风平浪静地进行着，我还是若无其事地流泪，只是我不再寂寞，我说：“丁豪，你的气质真让人感到温暖！”

丁豪笑，露出洁白的牙齿，我很喜欢这样的温暖的微笑。

我知道有一个叫弓辮的女孩子喜欢丁豪，这是个小家碧玉的女生，长发一直梳得一丝不苟，很白很纯的长裙，很温婉的气质，和丁豪一样令人安心。好几次，我都看见她与丁豪走在校园中，说着些什么，扬着嘴角，很让人心动的笑。我想：男孩子应该都喜欢这样的女孩子吧！

我问丁豪：“男孩子都喜欢温柔可爱听话的女孩吧？就你弓辮那样的？”

丁豪笑，不置可否。

不是有这样一句话吗：沉默就是默认！

安安回了邮件：彦佳，他让你感到安心吗？温暖吗？

很安心，像端着酒杯那样；很温暖，像咖啡那样！

打这句话的时候，敲错了好几次。我没有办法安静地坐在电脑前，很顺利地写出一些很内心的文字，因为混乱，我站在黑夜中开始哭泣，只是哭泣，仅此而已。

我开始学会了独处，开始习惯了安静，不管是内心还是表面。星期天的下午，丁豪会过来，我们看着周星驰的喜剧片笑得东倒西歪，没个人样，以至于有一次煤气上煮的绿豆汹涌而出，连锅也烧坏了。此后的一个多星期，我一见到丁豪就要他赔我的锅。我说：“丁豪，你欠我17.5元！就用你这辈子做牛做马来偿还吧！”

和丁豪在一起我很快乐，真的！

阳光好的时候，丁豪会拉开我书房的窗帘，让星星点点的太阳光从窗口斜射进来。我则会泡上一杯茶，把茉莉花全部吸进鼻子里，然后递给丁豪。我一直喝可乐和酒，从不喝茶。一直认为，喝茶必定是要有心境要有品位的，我没有资格。丁豪说：“周彦佳，那就喝可乐吧！”我说好，然后再去超市的时候我只买可乐。

丁豪会唱许多歌，我让他唱《笑忘书》，他说一笑就真的能忘记过去吗？我喜欢《最美》。

无聊的时候丁豪会带我去体育馆练跆拳道。丁豪已经是黑带三段了。丁豪说：“周彦佳，心情不好的时候就来这个地方，这里有沙袋。”我说好。换掉道服，丁豪骑车送我，我靠在他的背上，淡淡的肥皂味和咸咸的汗水味混合，竟然很好闻。在路边，他为我租来世界名著看，我说我不喜欢这些深沉的书，它们没意思。丁豪笑：“就当是打发时间，晚上在家，没有什么能比小说更能打发时间的了！”

于是，夜里我把自己关在大屋子里，穿着像弓辮一样的很白很纯的长裙，梳着一丝不苟的头发，打开所有的壁灯，让一种淡淡的情调弥漫开来，夜光倾洒，灯光柔和。的确，名著不愧为名著，一段心理描写两三百页。累了，插上自己做的“丁”字书签，揉揉疲劳无比的眼睛入睡。

竟然，很少失眠了。

我喜欢丁豪，从第一眼看到丁豪的时候我就无可救药地陷了进去，我写大量关于他的文字，我找到了他喜欢的歌一遍一遍放给自己听，我甚至跑遍了大街小巷买那种可笑的写着“丁”、“豪”的铃铛，我把我做的没有落款的卡片放到学校的传达室，上面写着“高三（7）班：丁豪（收）”，我在每个深夜和无数无辜的眼泪纠缠不清。

以前我根本就不是这样的。我不习惯写日记，我只听摇滚，我讨厌那些幼稚的东西，我喜欢在夜间穿很少的衣服化很浓的妆去人很多的地方，我虽然也一直哭，但只为自己哭。

安安来看我的时候说：“彦佳，你什么时候不穿黑色的衣服了，改穿白色的了？”我说：“你没看到夏天来了吗？穿黑衣服会热死人的！”安安笑得很灿烂：“彦佳，喜欢一个人，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呢？”

下面马路上行色匆匆的人群中，有一个男生远远看像丁豪。

丁豪的微笑！丁豪的表情！丁豪的话语！丁豪的心情

喜欢就是和丁豪在一起看周星驰的时候笑得摔倒在他怀里；喜欢就是在有阳光的时候和丁豪聊着天欢笑着；喜欢就是和丁豪从道馆回来的路上，希望路一直很漫长，永远不到头；喜欢就是心甘情愿地听丁豪的话……

安安望着我：“彦佳，不要陷得太深！”

“为什么这么说？”

“彦佳，我太了解你了，你是个不愿束缚别人也不愿束缚自己的人。”安安若有所思，慎重地道，“彦佳，这样你会很累！”

“我没想过过去争些什么。”我无所谓地笑笑，嘴角上扬得很牵强。

我真的没有想过过去争些什么，所有关于丁豪的一切，只有我知道，然后是安安——这个能洞察我一切的孩子。

弓颢来找我。

看不出是有此胆量的女孩，弱柳扶风的。踩着高度在校规边缘的半跟鞋，亭亭玉立，轻声细语，乖巧得我也喜欢。人都说情敌是泼辣无礼的，这位就是有品位的寻仇者应该让他们来看看。

不过也许又是我弄错了，很快就发现自己才是反派。她说：“我喜欢丁豪，你把他还给我吧！”

哈！原来她演的才是公主，我演的才是心狠手辣的魔女。

我冷冷得看着她：“我从来都没有跟你抢过！周彦佳我玩世不恭你也应该早有耳闻吧！”

“是吗？”弓颢颓然尖锐得笑起来，“周彦佳，你的又黄又短的头发呢？你的大号黑色 T 恤紧身短裤呢？”

我“啪”地甩了弓颢一下，弓颢捂着脸哭，我也哭。

弓颢说：“周彦佳，如果你不喜欢丁豪，那你就应该离开他；如果你喜欢丁豪，那你更应该离开他。你知道你成绩的进步是用丁豪成绩退步换来的吗？丁豪很有希望考上本科的，如果你不再纠缠他。你知道在你没有出现前我们是多么地默契吗……周彦佳，你应该离开丁豪！！！”

我笑着，却分明听见心里破碎的声音。

晚上我去剪头发，我说我要个平顶的。理发师一直劝我修短就好了，我说你哪来这么我废话，叫你剪就剪，剪完还要染成黄色的，要枯得发焦的那种。那理发师很八卦地问我是不是受了什么刺激？我说你怎么这么罗嗦啊？查户口啊？后来考虑到他会用小人心思把我剪得像乡下人一样，那我的一世英明就毁了，于是我又说：“你剪好点哦！”他对着我笑，做了个 OK 的手势。

我对我的新发型是不满意的，尽管安安看了我的数码相片说不错啊！很炫啊！

丁豪看到我似乎是大吃一惊的：“周彦佳，你的长发呢？”

“剪了!”我尽量使我的语气平静。

“呵呵,也好,夏天来了,干干净净的样子。”

“以后你不要为我补课了,也不要来我家了,我们不要见面了!”风吹过来,吹不乱我的头发却吹乱了心。

“为什么?!”丁豪把目光投过来,我赶紧别过头,害怕接触他的目光。

“因为你不好玩!”等我终于有勇气抬起头,从牙缝里逼出这个字,并对他微笑,露出两个浅浅的酒窝,玩世不恭的样子。

丁豪笑了笑:“好!”消失在五月的夜风中。

凌晨一点,望着天花板,想起丁豪温暖的笑,没有光线的窗外,传来了雨声,夜绵延至难以言喻的深处,有破裂的声音。

真的不该喝那么浓的咖啡,起身给安安打电话,传来安安熟悉的声音,突然一阵硬咽,想说的话一句也说不出。

去听听周杰伦的《世界末日》,然后去听《笑忘书》,再然后去睡觉!周彦佳,你是个坚强的孩子!话筒边传来了安安幽幽的声音。

我说:……好!

一整夜,都放着王菲的《笑忘书》,心里潮潮的。

生活毕竟是生活,现实毕竟是现实。感谢丁豪,在那段日子改变了我。每天上学放学,寂寂寞寞,安安静静,不再逃课,依稀记得丁豪欣赏成绩好的女生。有时候去利马,依旧是很少的衣服很浓的妆,却不再去人很多的地方,只是叫上一杯可乐,坐在黑暗的角落,冷眼看着舞池里扭动的人群,突然就觉得丑恶。偶尔有搭讪的人,一概不理,纠缠不清的,动手送他耳光——只有这一点丁豪对我的要求我做不到,沙袋的质感永远没有肉感打上去爽快。

丁豪是个出色的男孩子,没有我的纠缠,他果真很争气地考上了北方的一所名校。

丁豪来找我:“彦佳,你好吗?快乐吗?”

我呆呆地望着丁豪,眼泪再一次不可抑制地倾泻而下。原来我一直不知道,这些日子来我是委屈的,我是不满足的,我是不快乐的。其实心底,我是不想离开丁豪的,我是一直喜欢着丁豪的。

我说:“很好!很快乐!这次期末考试排到了年级组前二十名。”

丁豪擦掉我的眼泪,手指在我眼皮上滑过:“周彦佳,你还是那么爱哭!”

“是沙子吹进了眼睛,你没看见今晚的风很大吗?”

“这样的晚上,你会干什么?”

干什么?难道穿一条长裙子,踩着凉鞋和男生去林荫大道散步,然后说我冷,你脱件衣服给我穿?!

我说我最近在缝制一样东西,然后说不早了,丁豪你可以回家了。

丁豪从滑板裤里掏出一盒磁带递给我:“《最美》送给你!”

我接过:“其实我更喜欢《笑忘书》。”

丁豪走的那天,他打爆了你的手机。我没有去送他,我托安安送了他一样东西,我相信他会明白的。

打开床边的第三个抽屉,很浓很浓的茉莉花香立刻弥散。因为隔的日子太久,它们迫不及待地空气中放肆翻滚。里面有大量关于丁豪的文字。

似乎是埋藏了很久的往事。

寂寞是永远也无法隐藏的伤口,让人感觉心底寒冷。太阳照耀自己的时候觉得快被蒸发了。于是开始喜欢下雨,倾盆大雨,打湿一切。

“彦佳,从来没有看到你这么认真过。累吗?”安安微笑着问我。

我不语。

“其实可以重新选择!”安安似乎对我说,又似乎在自言自语,“想不到一个人真的可以改变这么多!”

“讨厌!”我捶了安安一拳,“你总是分析得赤裸裸的,难道就不能留点面子吗?”

“看……这最后一个圈或许能套住东西哦!”我指着抛出的圈……“昏!怎么又没套住啊?”

“认识你都N年了,还没看见你能套住一件小玩意,每次都空手而归!”安安取笑我。

“我一直是两手空空的人,没有一样属于自己的东西。尘土和流水,我一样也抓不住!”孤独的时候我就会念《水龙吟》,听王菲的《笑忘书》……

我一个人孤独,喜欢一个人更孤独!

(二)

上海四月份的天气,空气中就可以嗅出夏天的味道了。

周彦佳是那种让人看一眼就很难忘却的人,这倒不是她有天使的面孔或是魔鬼的身材,而是她有一种独特的气质。第一次在极地 PUB 见到她,她坐在四月暗灰色的酒吧里,散发着怡淡的芬芳,所有的阳光都围在她身边。她喝酒喝得很凶,像在灌水。她抬头的时候,我发现她眼角的那抹晶莹……这是怎样的一个女孩子啊?

后来在公交车上经常遇到她,想认识她,却不知道怎么去开口。倒是她,主动开口。风从窗里溜进来,我看到她耳朵上的七个耳洞。后来问她,她说七是一个轮回,什么东西都会从起点到终点,再从起点到终点……

黑色长及膝盖的T恤,下身是一条黑色的紧身裤,4月的中旬就这么一身清凉的打扮,惹眼的女孩,语气挑衅:“识识一下好吗?”我当然说好,其实我求之不得。

周彦佳在学校里几乎谁都认识她。一直是浓妆抹艳、打架、逃课、捉弄老师、喝酒抽烟无所不为。我不喜欢这样的女生,但自从看到她眼中那一抹晶莹,内心就有一个不可阻挡的声音告诉我要去帮她,帮她!

周彦佳是个聪明的女孩子,我坐在她的旁边,她自顾自地拿出数学课本,很安静地跟着我的思路。她真的很有天赋,很多难题她只听我讲一遍便明白了。如果她肯用功学的话,她的成绩肯定是第一名。

傍晚我们一块走出校园,我像老师一样谆谆教导她:“以你的机灵和聪明只要好好学习,将来一定能考上大学的。”周彦佳看我:“真的吗?”薄薄的单眼皮很轻灵,眼睛在夕阳的映照下像黑珍珠一样明亮。我点了点头。

与她从学校里面走出来,对面传来了一声口哨,一群头发染得红红黄黄的男生女生围上来,一个黄头发的男生很殷勤地准备接过周彦佳的书包,周彦佳冷冷地看了他一眼,拉起我的手侧身就走。黄头发的男生不甘心,拦住了她:“你什么意思?”“没看就这个意思吗?离我远点!不是跟你说不要来找我了?”周彦佳语气尖锐。

我很惊讶周彦佳竟然真的从此以后认真读起书来了。我说:“周彦佳,好样的!”她看着我,笑了笑,突然又哭了起来,我一时是手足无措。

我原本以为这样的日子会一直持续下去——穿梭在周彦佳和弓颢之间。和周彦佳在一起的日子是快乐的。弓颢是校花,窈窕青春的一个女生,成绩也是无可挑剔的优秀,她不止一次暗示我离开周彦佳。

离开她,我怎么舍得离开她?我没有理由地喜欢这个寂寞的另类的女生,一个人住一个富丽堂皇的却没有一点人情味的大屋子,没有父母在身边。

我始终没有料到的是周彦佳让我以后不要再见她。那天,她懒洋洋地靠着门框上,嘴里嚼着香口胶,她的黑发变成了杂草的枯黄,刺得我眼睛生痛,眼圈五颜六色的闪着亮光。她说因为我不好玩——很可笑的理由。我不知道弓颢有没有去找过她,对她说过些什么。我突

然就觉得好疲倦，我答应了她，我总是希望她是快乐的！

之后，周彦佳一直躲避着我，我不去问她为什么也不愿意去问，我只需要默默地去关注她就可以。我知道，她一直努力慢慢地改变自己，虽然头发还是那么时尚，但脸上一直保持着白白净净的，没有风骚的口红和眼影。

高考的压力压得我喘不过气来，只得把一切痴想放在一边。只是在每个深夜，想起周彦佳眼角的那一抹晶莹，心便会痛起来。

高考完我找到了周彦佳，她还是淡漠的、寂寞的、事不关己的样子。我知道她过得并不好并不快乐却还是残忍地说出口，将她弄哭。我送给她一盘磁带——《最美》，她接过了，却道：“其实我更喜欢《笑忘书》！”

我走的那天周彦佳没有来送我，托一个女孩给我送来了一条用几条纯色长裙缝制的被套，上面是周彦佳用红丝线歪歪斜斜绣的《水龙吟》，有浓厚的茉莉花香，我的眼泪一下子涌了出来，赶紧擦掉，真是羞死人了！

寒假回去的时候约周彦佳一起去极地 PUB，她叫了可乐，替我叫了杯啤酒。她说：“感谢你！丁豪！这些年来给予了我那么多纯氧！”

“其实给予纯氧是相互的！”我笑着对她说。然后她要我唱歌，唱到《有些女人不能爱》的时候，周彦佳夸张得笑了起来，笑出了眼泪。

有时候和周彦佳在电话里聊天的时候会想：其实爱情和友情有时候只有一点距离，很难说哪个比哪个更美丽长久一些。人们都说爱情是人类永恒的主题，其实，友情又何尝不是呢？寂寞的时候，经常拿出周彦佳那些没有署名的卡片……

我喜欢周彦佳，只是我一直没有对她说。我不知道说出来，又会是怎么样的结果。

友情和爱情，其实都无所谓，只要她快乐就好！

只想作只小鸟

我们必须接受有限的失望，但千万不可失去无限的希望。

——马丁·路德·金

三月的太阳爬上了柳梢，男孩蹲在女孩的枕边，用狗尾巴草轻抚女孩天使般的脸蛋。于是，女孩醒了，看见男孩冲自己做鬼脸，她咧开嘴笑了，那一年梦瑶八岁，旭九岁。

他们是邻居，又是伙伴，总是形影不离，两个人在一起总是有说不完的话，做不完的游戏。

一次，梦瑶看到上学的路上有卖棉花糖的，吵着嚷着要吃。旭拗不过她，翻遍口袋找出几张皱巴巴的钱给她买了个棉花糖。后来，梦瑶知道，那天早上，旭没吃早饭，梦瑶对旭说自己很懊悔当时太任性了，旭歪歪头说：“你吃棉花糖的样子很好看。”

梦瑶以为，自己就将这样与旭一起上幼儿园、小学、初中、大学、然后一起工作……

然而，一天旭突然问梦瑶一个问题：“你下辈子想做什么？”梦瑶不加思考的说：“小鸟，那样可以自由自在任意飞翔，你呢？”“我”旭也脱口而出“和你一样，一只小鸟，我们一起在天空叽喳飞翔。”后来，旭像被蒸发了一般，没有半点痕迹，爸爸说他们家去香港了。当梦瑶终于意识到旭从自己的天地中消失时，忍不住哭了，从她星星般的眼睛里滚下了一颗颗晶莹的泪珠，她感到无助，害怕还有恐惧。那年，梦瑶 12 岁。

高二的梦瑶酷爱上了网络，为此还求妈妈买了台电脑，从此它又成了梦瑶形影不离的朋友。

一天，他打开 ICQ，见到一个叫“想当只小鸟”的网友，便聊了起来。她得知他真名叫

松，是保定体校练射击的，比她大一岁，希望在 2008 年能在奥运会得金牌。梦瑶喜欢他的真诚，喜欢他的性格，但更喜欢的是他与旭的愿望一样，当只小鸟和自己飞。更出奇的是他说话好像旭，于是，他们约好周日，景秀公园见。

那天梦瑶穿着一条蓝色长淑女裙，在公园门口显得好靓，不远处一个穿名牌运动服的男孩儿走来，“你是梦瑶？我是松。”他长有和安乇炫一样秀丽的脸，眼睛好有神，鼻子高高，就连头发也有几分相似，高高瘦瘦的。“嘿，梦瑶，你是梦瑶吗？”“对，我是。”“我们见过吧，你在我们学校业余射击队吧？”“是……是呀，是业余的，你是本部的！”

从此，松和梦瑶经常在体校相遇。

梦瑶每次看到松时总会不自觉地避开。有几次，她的目光和松相撞，对方的眼神像要穿透她一样，她感到心跳加速。慌乱之中忙把目光移开了。

一次，松刚训练完，梦瑶刚去，远远地，她看见车库旁的松。他一个人骑在单车上，在等人。一阵风吹过，他的头发拂过面颊，遮住了半边脸，梦瑶觉得那个 pose 简直帅呆了。

她走过去，几乎就在擦肩而过的那一刻，她听到了三个字“我爱你”它在风中飘扬，她回过头，除了松没有别人。

随后的几天里，松每天护送梦瑶。训练上学、放学，尽管，他们每天要为此横穿整个城市；尽管，他们一起骑车的时间总是在沉默中度过。

直到又一次，梦瑶为进专业队准备，那天七点半才练完，风中，松依旧在等待，她感动得不知所措。怔怔地呆望着他的侧影，许久，她才跑过去对他说：“××××××××。我家的电话号码。”

那天，梦瑶又进入了聊天室。

逮了个叫“kang Ta”的。口气好大，叫我偶像名，香港的，19 岁。“嘿，大陆 MM，我也是大陆的，我小时移民过来的，你叫什么呀？现在那里变化大吗？”“梦瑶，你呢？你有机会回来亲自感受就知道了！”

许久，没有反应。

“对不起，我只是很奇怪，你的名字和我大陆一个好朋友的名字不谋而合，无论如何，这不可能的。我叫刘旭。”

梦瑶颤抖了好一会儿才缓过神来。

她长吁了一口气。

“世界很大，我们很小，记得我吗？旭！”

漫长的等待。

“天哪，难以置信……你还好吗？”

梦瑶已经泣不成声，她一手忙不及地擦眼泪，一手在键盘上摸索“我很好！……”

那一晚，梦瑶家的电话一直占线，松怎么也打不进电话。

松对梦瑶百般呵护。朋友们都很羡慕梦瑶有一个这么疼她的帅哥朋友。梦瑶几乎融化在松如潮水的爱意中了。

他们一起去看电影，松凑近梦瑶温柔地说：“Give me your hand,”梦瑶把手放在松的手里，她感觉到他手的热正一点点地往她手里传。她感到整个身体在发热。

夜晚的梦瑶属于网络。那里，旭总是如约守候。

他们谈得最多的是儿时的记忆，那一撮狗尾巴草，那一个棉花糖……

很多次，梦瑶被旭的幽默逗得咯咯直笑，在屏幕上打上几个“哈哈！”然后，旭就讲上一个更逗的事儿，梦瑶笑得前俯后仰，直不起腰。

时间在不知不觉中悄悄地从指尖溜走。常常地，在深夜十二点后，梦瑶才下网。

“我要下了。”

“真的？”

“太晚了，明天还要上课。”

“好吧，晚安。明天，老地方，老时间。”

“不见不散。”打这几个字的时候梦瑶总是挺犹豫不决的。

一次梦瑶向旭要照片，旭却左顾右盼，半晌，才说了一句：“距离产生美，还是保留一点神秘感吧。也许，今生还有重逢的机会。”梦瑶怅然，说：“重逢在何日？”

没有回应，黑窗口中，只有光标在闪烁。

梦瑶辗转反侧，做梦。梦中，除了儿时的旭外，又会交织地出现松，她在恍惚中看见旭和松合二为一。

冬天来临了，这个城市本来不会下雪，可是今天下了。

梦瑶等到了旭的归来。她去接机。

天空有些阴暗，瑟瑟的风吹得路边的法国梧桐零了最后一片树叶。然后，在梦瑶的心中却燃烧着火一样的热情，她真的很开心，开心得忘了告诉松她今天请假不训练。

旭出现了，就在十米的距离之外，穿着名牌运动服，瘦瘦的，高高的，眼睛大大，鼻子高高。

“这个人，和松很像，为什么他会是旭呢？好陌生呀。”梦瑶自言自语。她终于到了这个让自己魂牵梦绕的人，然而一阵阵疏远的气息在空气中弥漫。她甚至没有把手伸给他。

寒暄，有点生硬，然后他们朝机场外走。

候机厅里的电视正认最大的音量播放新闻：“今天，本市因大雪造成交通情况混乱，交警部门提醒市民出门一定要注意安全，今晨，本市某校学生为赶时间上课在大雪中飞车，不幸撞上了一辆客车，在送往医院抢救途中死亡。据警方提供消息……”

梦瑶停住了脚步，她死死地盯着电视机，她看到许多人在慌忙地抢救一个人——屏幕上松苍白的脸！

顾自前行的旭意识到梦瑶落在了后面。他很不解，耸耸肩，拍拍梦瑶，说：“别太激动了，我在这儿要呆半个月呢！”

梦瑶抬起泪水迷茫的双眼，看着外边的纷飞大雪，自语：“他一定是等我等到最后一分钟才走的，所以才飞车，所以才……”

梦瑶失眠了，她的脑子里始终徘徊着松的影子。她伸手去触摸，那人就不见了。好几次她在睡梦中哭醒，半个月以来，她一直恍惚。

现在，她无法面对旭，因为他是那么遥远那么生疏，她和他的一切已经属于过去，尘封的记事本不应打开。

半个月过去了，旭走了，一如他匆匆地来，她换了 ICQ 号，以前的那个只有一个曾经不常上网的“想当只小鸟”存在。这个号永远为他而留。

再有人问她的名字，她就告诉对方，自己叫梦松。

慢慢的她进入了体校本部，她的愿望是 2008 年的奥运会能得到金牌。

她要为此付出多少泪与汗？

岛之恋

只要认真细心地寻找，你就能找到命运女神，因为虽然她是盲目的，但别人还是能看见她的。

——培根

题记：爱情其实只是一件很简单的事情。只要可以见到你微笑的样子，我就满足了！

(一)

我叫柳残月，在一家叫做岛的咖啡店里工作。

熟悉我的人叫我阿柳，跟我不熟的人都叫我残月，其实这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一个名字而已。我爷爷当年正在读柳永的《雨霖铃》据后来他说，他那时正好读到了“杨柳岸晓风残月”，就有人跑去报喜说生了个有把的，他那时诗兴大发，就说干脆给那小样的起个名字，老爸 老妈也同意了，于是我就叫残月了。

后来长大后，求他给我另取个名字，他说改不改不得！我说为什么啊！他说小样的你还不懂吗？爷爷我给你取这个名字就是给你娶媳妇用的。我问为什么我就不能叫岸晓或风残呢？他说 小样的还是真不懂还是假不懂？你不会将那首诗换一下吗？我说怎么换！他说叫杨柳爱晓风残月，要不你就叫晓风，以后去寻找你的残月吧！我说得了得了，我叫残月，以后寻找我的晓风。他得意地捋胡须。

到了现在我都在后悔当时没有与他理辨，不过也没办法，谁叫我是孙子。

我这个人，天生就一副好睡懒做的好材料。如果你想要认识帅哥，那你在九点之前所撞见的一切帅哥都不会是最帅的，因为我还没有出门呢！

我九点半开始工作，但我赶到后早已九点好多了。我天生就有一个聪明的头脑老天，你何苦要对我这么好？居然给我一张帅得要命迷死 MM 的脸，还送我个这么聪明的头脑，我改天一定会多烧几桩香的）刚开始的理由不外乎就是车坏了；生病了；父母来看我，因此在我刚上班的一个月我的车就坏了九次，病了十次，父母来了七次。

后来才发现总是用一个理由来蒙也怪不好意思的，说毕竟大家都是吃米拉屎的凡人，于是我的理由就五花八门了，什么一只猫拉出来的屎竟然是立方体的；衣服被小强可怜的小强，因为我家实在没有什么可以给它吃的，它爷爷奶奶前几天就饿死了，它饿得两眼发昏，就只有啃我的衬衫了。

给咬破了；一只小老鼠追着一只奇长无比的狼狗窜了一条又一条街……

今早还是像以前一样，我起床时已是九点二十五了。

刷牙洗脸完之后，我忙骑着我的大奔实际就是我那架用了三年多的破自行车。，朝咖啡店的方向奔了过去。

一路上，因为我的无精打采，（其实这也不可以全怪我的，谁叫我那睡意 TM！）就是时不时地 朝我攻击所以就出事了一——撞到了人。

我的自行车像个美女一样倒在了地上，我的睡意还不肯离去，我半眯着眼，只隐约看见那个人有一头黑色的长发，估计是个女的，于是就问：“小姐，你没事吧？”

“当然没事了，你没长眼睛吗？”

我一听也有点生气了，喂，小姐，我歉也道过了，你怎么还这么说话呢你？

“我怎么说了我？”

正所谓身体发肤，受之父母。我拥有我们伟大的中华民族数千年来的美德，你可以说我不是人，甚至还可以咒我等下被车撞死，但不可以说我没长眼睛。”

“呦！小样的，你还一孝子呢？”

当然！我得意地说，还是看不清她的脸。

“那这么说还是我错了？我应该向你道歉！”

“我原谅你了！”此时手机响起，我知道今天又完了，本来打算一个月采一次不迟到就好了，现在全给她坏掉了。我扶起还一直躺在地上的大奔，“先不说那么多了，我要赶着去上班，改天再找你。”

我双脚一蹬，就飞出了几百米。老实说我也挺佩服自己的爆发力的，若 2008 让我去北京参加奥运，我想我想应该可以为我们传大的国家赢得一块金牌的，让 TMD 美国老和日本鬼子直瞪眼的。我只听到背后传来了几声 TMD。

停好大奔之后，我就跑进了店里。

明姐已经得不亦乐乎了，我就走了过去，“不好意思明姐，刚刚撞到了人。”

明姐是岛的主人，特性感，女人味十足的一个女人，就像我老姐一样照顾着我。而岛其实也 只是我们两个人在经营而已，就一个老板一个职工，但生意还是挺兴隆的。

“得了吧，你!”朋友笑着盯着我，“你如果告诉我你在路上看一只老鼠在跟你问路，我还可能会相信，哈哈……”

“明姐，你就不用这样讽刺我吧?”

“这也是你迟到的理由呀!哈哈……”明姐双呵呵地笑了出来。

我无奈地说：“是真的!”

“真的在骗我的!”她又笑着摇了摇头。

“我没骗你。”老天，何苦要这么等我，我说真话她居然到不相信。

“那你有什么可以证明的吗?”

“我……”我这才恍然大悟，原来刚离开时忘了与她联系的方式了。

明姐见我欲语无言的样子，“好了好了!又不扣你的工资，快去工作吧!”

……

我解释了 TMD 那么久，明姐就是不肯相信我，我这究竟那么不可靠吗?

“赶快调咖啡吧!”明姐推了一把。

“我……我这次真的说实话了。”我移了几步，“明姐，你实话告诉我，我说过谎话吗?”

“你已经将说谎当成了说真话了。”她又呵呵一笑，“快点吧!一样七杯魔鬼之宴，二楼九杯魔鬼之宴，我先去收银台了。”

……

无奈，我将十六杯咖啡调好之后就一个人呆呆地站在吧台边。

“欢迎光临，请问你要哪种咖啡?”漂亮女孩站在我面前，留着长发。

“有什么?”她好像有点生气。

“魔鬼之宴与天使之泪。”

“来杯天使之泪。”

“咦!”我望着她，“天使之泪很少有人点的，不过于苦涩了，不好喝。”

“听你这么样解释，那就来杯——天使之泪。”她一字一字慢慢地说，“我就在 5 号桌。”

她甩甩头发，径走到 5 号桌去，她一直盯着我看。害我怪不好意思的。我也知道自己的确是太帅了，可这又不是我想的，她也用不着这样一直盯的呀!

明姐也发现她一直在盯着我看，走到我旁边，“阿柳。你女朋友”

“我不认识她。”我的手在忙着调天使之泪，“不过，明姐，你知道吗?她竟然点了天使之泪，真的有点难以置信。”

“你没劝过她吗?”明姐也吃了一惊。

说真的，天使之泪在刚开始时，人们点了一次就不敢再点了。所以到了后来每当有人点它我们会劝客人改成魔鬼之宴，渐渐地就不再有人点天使之泪了。

我心里想，这 TMD 真是一傻逼，我都说过苦涩了她还点。“明姐，我已经告诉她了，但还是紧持要，我也没办法。”

我将刚调好的天使之泪送到她的画前，杯里散发出的烟气，在室内慢慢地弥漫，很美很美，玻璃窗上有几滴水珠，我才发现天气真的冷了，忙裹好外衣。

“小姐，这是你的天使之泪。请慢用。”

我刚转身，就听到身后传来了一声极响的声音。

我转过了去，“小姐，你怎么了?”

“你真的不记得我了?”

我在她身上打量了一番，“小姐，你哪位？”

“TMD，你早上不是撞到我了吗？”

“啊！”我慌忙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那个……你不会是来找我赔偿的吗！”

“呵呵……”她的嘴角扬了一下。

“我可没什么错，就只有这张有型的脸了，你要就强奸我算了。不过我可告诉你，你就算得到了我的人，你也休想得到我的心。”我得意地望着她。

“你想的倒美。放心吧！本小姐是一个有风度的人，不会与你这小样儿计较的。”

我心里直骂：TMD，你才小样呢！我又说：“那你来干什么？”

她又呵呵笑了起来，我才发现，原来她左边的嘴角扬得比较高，“坐下吧！陪我聊聊天。”

“这个……”我望着吧台，现在店里的十七位客人都已没再点什么了。

“反正你闲着也是闲着，现在又不用调咖啡了。”

我无奈地坐了下去，“你怎么知道我在这么工作的？刚刚真的是不好意思！”

“我也不知道你会在这里的，老实说，我是被店名给吸引住了，才进来的。对了，为什么会取天使之泪这种凄美的名字呢？这天使之泪是你自己调出来的吗？”

“凄美！”我真的不明白她为什么会用到一个这样的词句，她是第一个这样说的，第一个坚持要天使之泪的，甚至还是第一个被我撞到的人。

“对啊！”她点了点头，杯里的咖啡已经不再冒烟了，我看得清清楚楚，她的眼睛，深邃不可见底，“你想一想，天使本来就只有快乐，可它却落泪了，世上还有什么比这个更凄惨的；可是，天使真的有眼泪吗？这个没有人知道，因此它的眼泪一定会很美很美。”

“不错。”我点点头，“你赶快喝吧！不然等下就冷了。”

“这天使之泪一定有个故事的，你快讲来听一听吧！”

“这是我失恋后一个人调出来的，因此便取了个名字，但却没有人愿意点它”

“那魔鬼之宴就是你刚谈恋爱时调出来的吧？”她左手的拇指和食指捏着匙子在晃动着，顿时杯里又散发出一股烟，弥漫在我们两个人之中，她的脸孔若陷若现。

“你的确很聪明。”我只隐约看她微笑的样子。

“不过，魔鬼之宴太过于虚幻了，就如同恋爱时一样，好像是站在云端上一样，害怕有一天自己会摔得粉身碎骨，但却有太多太多的人喜欢这一处感觉。她又呵呵地笑了一下，可天使之泪就不一样了，就如同初恋一般，那么真实，那么不可触碰，但没有人会喜欢失恋的。”

果然是知己，你说得太好了。我也不得不为她的的心思所拜服了。

明姐此时也走了过来，“还说不是你朋友？”

我对明姐笑了笑，“早上被我撞到的那女孩，现在你总该相信了吧！”

“你小子艳福倒还不错，快说，你是不是故意撞上人家的？”

明姐也呵呵地笑着。

“我来给你介绍，这是这店的主人，叫她明姐就行了。”

“明姐，你好。”她笑着朝明姐点点头。

“你也好，今天能遇见你这漂亮的小姑娘，也是我的福气，这杯咖啡就算我的了。我还有事忙，你若有事就找我。”明姐又呵呵地走开了。

“那谢谢你的咖啡了。”

“不错，不错。”我还在想着她刚刚所说的话，“在恋爱的时候，一切都是那么的虚无缥缈，一切都不可捉摸，今天会担心明天的不幸，明天为后天的事情烦心。但失恋却是实的，如同你心中的伤痕，永远不会有痊愈的一天，只能尽量不去触碰它而已。”

已经凉了，我想应该很不好喝吧！热的时候就已经够难喝的了。”

她拿起杯子，呷了一口，然后又放下杯子，我发现，她的嘴角竟轻微地往上扬。